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助理 蔣月香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5

電子信箱：karlo052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500941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50094162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50094162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50094162_ATTACH3.pdf、
376735100E_1150094162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本府體育局有關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辦理「115年
教練暨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—南投場（第20梯次）、臺北
場（第21梯次）及臺東場（第22梯次）」一案，請踴躍報
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體育局115年9月30日桃體競字第
115001709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會資訊：

（一）活動日期及地點：

1、南投場（第20梯次）：115年11月7日（星期六）至115
年11月8日（星期日）於國立中興高級中學中興樓文化
演講廳（南投縣南投市中學路2號）辦理。

2、臺北場（第21梯次）：115年11月7日（星期六）至115
年11月8日（星期日）於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B1大會
議室（臺北市士林區天母東路120號）辦理。

學務處

115/10/06 13:56



1150011373

有附件



3、臺東場（第22梯次）：115年11月14日（星期六）至
115年11月15日（星期日）於國立臺東大學知本校區師
範學院淑真講堂（臺東大學路二段369號）辦理。

（二）報名方式：採線上報名，報名者須完成「線上報名表
單」填寫並完成繳費方視為報名成功；本活動不受理現
場報名。

三、檢附旨揭研習會實施計畫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